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廈門國際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XIAMEN INTERNATIONAL 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78)

內幕消息

福建港口集團取得經營者集中反壟斷申報的審批通過

本公告由廈門國際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六日及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關於整合方案的內幕消息公告（「該等內幕消息公告」）。除另有指明，本公告內所用之詞彙與該等內幕消息公告內所定義之詞彙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獲知會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九日，福建港口集團已收到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發出的《經營者集中反壟斷審查不予禁止決定書》（反壟斷審查決定[2021]80 號），其主要內容載列如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第二十六條規定，經審查，現決定，對福建省港口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收購廈門港務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權案不予禁止。你公司從即日起可以實施集中。該案涉及經營者集中反壟斷審查之外的其他事項，依據相關法律辦理。」

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就擬訂轉讓根據上市規則遵從其披露責任並再作公佈。

承董事會命
廈門國際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蔡長軫

中國廈門，二零二一年二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蔡立群先生、陳朝輝先生、林福廣先生及陳震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陳志平先生、傅承景先生、黃子榕先生及白雪卿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峰先生、林鵬鳴先生、靳濤先生及季文元先生。

* 僅供識別